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徐(义联)罚决(2025)005号

一、当事人：于宝荣，身份证号：132423196805275920，住址：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西刘庄村。

根据巡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对你(单位)露天焚烧落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于2025年11月21日在义联庄乡西刘庄村北自家林地里露天焚烧柿子树落叶。主要问题有：一、义联庄乡西刘庄村北林地里有明显焚烧柿子树落叶的过火痕迹。二、过火面积5.94平方米。三、焚烧点1处。四、持续焚烧时间5分钟。属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：(1)、《身份证复印件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于宝荣身份信息；(2)、《询问笔录》两份，证明于宝荣露天焚烧落叶的具体违法情况；(3)、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一份，证明于宝荣露天焚烧落叶的现场情况；(4)、《证明》一份，证明于宝荣政治面貌；(5)、现场证据照片三张，证明于宝荣焚烧落叶的现场具体情况及配合工作情况。等证据证明。当事人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和《乡镇(街道)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参考)》第6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责令于宝荣立即改正露天焚烧落叶的行为。

二、对于宝荣处罚款（人民币）伍佰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10069866017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20029

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2日

